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18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5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昇銘藥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詳如說明段），辦理回收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8日FDA品字第1141107570號、114年10月28日FDA品字第1141107514號函及114年10月30日FDA品字第1141107514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回收之藥品及許可證持有者臚列如下：

（一）昇銘藥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喘咳舒錠（衛署藥製字第023789號）：批號E0-93-01

（二）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索糖錠3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8057號）：批號CU-38-02、CV-92-03、DN-60-01、DR-11-02、DS-C1-03、DV-17-04、EN-82-01、EP-99-02、EQ-96-03、ER-99-04、

ET-58-05、EU-60-06、EV-14-07、FL-52-01、FN-37-02、FN-38-03、FN-39-04、FO-A4-05、FR-35-06、FS-10-07，共20批。

三、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對於已變質、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四、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